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了解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为此，基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晓东_____

陈 芳_____

管自力_____

签字日期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